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现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 2015-125 号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告格式补充如下：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函告，获悉宝塔石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因合同纠纷，山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 198,976,658 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委托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 198,976,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3%。

2015 年 8 月 19 日和 9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5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68号公告）。

2015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74号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